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资料，现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公司提高募

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本增值，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5.5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胜任能力，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本次聘请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刘刚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陈轲

陈轲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韩映辉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韩映辉".